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汾湖高新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02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660.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